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反诈中心数字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107001JH620102075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61

采购文件编号：107001JH620102075

甲方合同编号：CGFJ2025-03

甲方：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乙方：甘肃凯盛信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反诈中心数字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条：施工内容：十一楼过道及天棚装饰，十一楼基层整体装饰、操作台及办公椅购置等工程，详见招标清单

第三条：施工期限：40天，（2025-04-21至2025-05-30）。

第四条：采购中标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

第五条：包公形式：包工包料。

第六条：施工准备：甲方协助乙方准备，甲方提供“三通一平”。

第七条：技术资料供应：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如图纸等）。

第八条：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按合同规定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复印件（完税价），根据《验收报告》和《中标合同》的规定直接集中支付合同总额9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还需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报告》付清剩余10%工程款。工程款由兰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条：设计更改：此项目在图纸范围内的内容按采购包干价进行包干，如有图纸意外的工程量增减或变更，须由甲方将变更原因和变更金额以书面材料报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定认可后方可有效。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及工序内总价包干，如果有变更根据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证的施工方案及变更等材料，按招标文件中的及结算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保修内容、范围：保修三年，此次施工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要求，工程结算延迟到一个质保期后进行。

2.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工程完工后，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工程使用。

3. 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甲方按合同条款不予结算。

4. 损失的计算方法、期限，属乙方责任损失自负，属甲方责任，按实结算。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案：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与终止：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附则：

1. 甲方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施工确有难度，与甲方协商解决，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交工后三日内必须达到甲方清洁要求；清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洁，所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2. 未按期交工，每拖延一日，按工程总造价5%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在工程交工后，使用中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供方全称（盖章）：

甘肃凯盛信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庄浪西路698号4楼426室

邮编：730060

电话：0931-7587878

付款行名称：兰州银行总部营业部

需方全称（盖章）：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666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5166072

付款账号：10187200480305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健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园园

经办人：张喜龙

经办人：林园园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